**关于组织参加2017年潍坊市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7】28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各入驻项目：

根据潍坊市人社局《关于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的通知》（潍人社办【2017】10号）精神和学校领导意见，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里通知要求，组织校内选拔赛。因本次创新创业大赛主要面向已经实际开展运行并进行工商注册的创业实践项目，因此我校将以正式入驻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为主要参赛项目。各二级学院、书院如果有未入驻孵化基地，但是创业实践开展效果良好且已完成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也可以推荐参加此次评选活动。

二、参加评选的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和二级学院推荐项目要将相关参赛材料于5月15日前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三楼A23房间），联系人：韩老师，电话：13675365711。

三、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创业项目和人员参加潍坊市201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的通知（潍人社办【2017】10号）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关于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驻潍高校，各创业孵化平台：

为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和鼓励大学生积极创新、勇于创业、诚信创业，不断提高我市大学生诚信创业意识，积极营造大学生诚信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潍政办字〔2016〕13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注册地在潍坊市，从事诚信合法经营的4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校大学生、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创业者。往年已获省、市级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荣誉称号的创业者不再报名参赛。

二、组织形式

各县市区（含市属各开发区，下同）设分赛区，各驻潍院校可单独设立分赛区，也可参加所在县区市举办的选拔赛，每个分赛区推荐不少于8名优秀创业者，分赛区所推荐优秀创业者经专家评审后晋级市级决赛。

三、时间安排

分赛区选拔赛：3月至6月，市级决赛：7月。

四、评选要素

（一）热爱国家，思想政治坚定，依法纳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持续发展能力强。

（三）企业用工规范，吸纳的就业人数较多，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

（四）企业法人道德信誉良好，诚实守信，无偷税漏税、拖欠职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创业企业文明经营，无虚假宣传行为。

五、表彰奖励

本次大赛前10名授予“潍坊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称号，每人奖金3万元；第11到30名授予“潍坊市大学生优秀创业者”称号，每人奖金1万元；前70名授予“潍坊市大学生文明诚信创业者”称号，以上获奖者将正式发文表彰同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优秀参赛项目，可推荐入驻大学生创业平台，享受房租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同时，还可获得有关金融和投资机构提供的授信、股权投资等服务。

六、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到企业注册地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参赛。在校大学生可参加所在院校举办的选拔赛，院校不单独举办的，可参加注册企业所在县市区组织的选拔赛。

七、报名材料

（一）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二）参赛选手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留存。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一份留存。

（四）2017年3月份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五）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原件，复印件一份留存。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明确责任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共同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分赛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大赛实施方案，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确保赛事活动顺利开展。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本辖区创业孵化平台广泛参与，各创业孵化平台也要发动在孵企业踊跃报名。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通过各自宣传渠道，长时间、多广度对本次创业大赛和评选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市直有关部门、驻潍院校、创业孵化平台也自身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发动。在宣传大赛活动举办相关内容的同时，也要宣传好各级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营造鼓励大学生勇于创业、诚信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分赛区大赛实施方案于3月2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付强 赵松刚

电话传真：8269393 8226816（传真）

电子邮箱：wfszyf@163.com

附件：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报名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附件

**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创业者和文明诚信创业者评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2寸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 | |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电话 |  | |
| 创业事迹简要介绍（可另附页），同时附3张电子版照片（本人工作照、创办企业照、特色产品展示等均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并保证以上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 年 月 日 | | | |